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組織規程

94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06月28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94年09月0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31313號函核定  
95年09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  
96年03月0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2574號函核定  
96年05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  
96年09月19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60142968號函核定  
97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  
97年08月01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70149232號函核定  
98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  
98年07月24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80126853號函核定  
9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1月17日第11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2月8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80210648號函核定  
98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月11日第11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3月12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90039276號函核定  
99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7月21日第11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9月02日第11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9月2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90159969號函核定  
100年04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4月18日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5月20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77872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1月01日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修正  
100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202246號函核定  
101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6月26日第11屆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9月26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80885號  
102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6月07日第12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7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13345號函核定  
103年0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5月23日第12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6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095737號函核定  
103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11月14日第12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87613號核定  
105年11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1月18日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2月0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171651號函核定  
107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6月07日第13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7月04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092943號函核定  
107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1月15日第13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2月0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208520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規程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五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名)

本校定名為「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設校宗旨)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促進健康、造福人群之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學制及科別)

本校設護理科、資訊管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餐旅管理科、健康與休閒管理科、幼兒保育科，並得分設日、夜間部及在職專班。

本校得經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裁併科別。

## 第二章 組織及編制

### 第五條 (校長、副校長)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經連選得連任二次。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

校長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副校長、教務處主任或學生事務處主任代理，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並於六個月內，依本校校長選聘辦法選聘合格者聘任。

前項校長選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後實施。

### 第六條 (秘書室)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 第七條 (教務處)

本校教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綜合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教務處並得設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

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體育運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職級相當之教官兼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學生事務處並得設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 第九條 (總務處)

本校總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

總務處分設文書保管、事務、出納、營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總務處並得設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 第十條 (技術合作處)

本校技術合作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技術合作處分設研究發展、就業實習、合作交流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 第十一條 (圖書暨資訊中心)

本校圖書暨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圖書暨資訊中心分設圖書、資訊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 第十二條 (創新育成中心)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十三條 (軍訓室)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處理軍訓事務，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等，依有關教育法規辦理之。

第十四條 (宗教輔導室)

本校宗教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十五條 (人事室)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必要時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十六條 (會計室)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必要時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十七條 (各專科)

本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各該科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本校各科班級數超過十五班者得置副主任一人，超過三十班者得置副主任二至三人，協助主任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第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十九條 (實習或實驗機構)

本校得依教學及實習之需要，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條 (董事會)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承辦法人登記及會議記錄等日常事務。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校務會議)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全校專任教師代表十三人、職員代表七人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五人，共四十五人組成。

前項全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得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擬有關校務發展各項議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 五、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行政會議)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及校長指定之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教務會議)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處主任、教務處各二級單位主管、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遴選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教務處主任為主席，研議、規劃教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會議)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各二級單位主管、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遴選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學生事務處主任為主席，研議、規劃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二十五條 (總務會議)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教學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總務處各二級單位主

管、學生代表二人組職之。總務處主任為主席，研議、規劃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二十六條 (科務會議)

本校各科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教師組織之。科主任為主席，研議、規劃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其組成方式、運作等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辦法，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等事項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其組成方式、運作等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其組成方式、運作等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組成方式、運作規定另訂之。

### 第四章 教職員分級及聘用

#### 第二十八條 (教師)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資格應報請教育部審定，並得視需要依相關法規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第二十九條 (職員)

本校職員分為主任、組長、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等，由校長聘任。

本校總務處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之派任應經董事會核准。

本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

###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以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組織及運作規章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代表與會)

本校各種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者，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分層負責)

本校各處室辦事分層負責細則及其他章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員額編制)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補充規定)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修正程序)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